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*ST 莲花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36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受理尚未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,658.73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诉讼事项尚未判决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莲花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《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19 豫 1681 民初 2770 号）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立案材料。因民间借贷纠纷，郭广明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法院现已受理。

本次诉讼的有关事项如下：

原告：郭广明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 1 月出生，住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环城西路工农 6 号院。

被告：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能热电”），住所：项城市西大街 94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曹波，经理。

被告：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。法定代表人：王维法，董事长。

二、本次诉讼起诉的理由

原告诉称，2014 年 12 月佳能热电向其借款 800 万元，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2 月佳能热电又分别向其借款 10 万元，上述借款佳能热电一直未予清偿。

原告诉称，2017年2月，佳能热电将其应付给焦作市广志贸易有限公司货款中的432万元转为借款，另称截止2018年3月，佳能热电累计欠其货款744.49万元，原告认为焦作市广志贸易有限公司对被告的债权实为原告的债权。

佳能热电原为莲花健康全资子公司（目前已转让），原告认为公司应当对佳能热电的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。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佳能热电和莲花健康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,725,320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佳能热电和莲花健康连带偿还原告货款11,659,116元；
- 3、请求判令佳能热电和莲花健康连带偿还原告利息共计5,202,830.64元；
- 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